

银行理财等所有资管产品可在银行间债市开户

央行6日发布公告称,将进一步放宽合格机构投资者在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其中,最为引人关注的是,包括银行理财在内的符合条件的所有资产管理或投资产品都可在银行间债市开户。

不少业内分析师认为,此公告是将之前关于银行间债市准入的多部法规整合为一体,从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到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都被全面规范准入环节。

银行理财等资管产品可在银行间债市开户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在2013年的债市整顿之后,央行暂停了乙类户和丙类户在银行间债市开立账户进行交易。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成员分为甲、乙、丙三类:甲类为商业银行;乙类一般为信用社、基金、保险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丙类大部分为非金融机构法人。甲、乙类户可直接入市交易结算,丙类户只能通过甲类户代理结算和交易。此前,银行理财产品往往通过开设丙类户或信托账户等方式进入债券市场。

2014年后,监管部门陆续重启了乙类户和丙类户在银行间债市开户,其中,丙类户改在在北上金所平台通过做市商报价进行交易,而非此前的一对一询价的协议交易,以防范进行利益输送;而对于此前经常通过开设丙类户进入债市的银行理财产品,央行在2014年1月26日发文《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行理财产品被实质上纳入“乙类户”范畴。

不过,光大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张旭表示,虽然此前央行已经允许银行理财产品在银行间债市开户,但上述《通知》规定由本行托管的理财只能以单只理财产品的名义开户,且开户对象主要针对16家上市银行的理财产品。由于以单只理财产品的名义开户的操作过于繁琐,如当期产品到期后需注销,待下期产品设立后再重新开户等,因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开户的银行理财产品非常有限,尤其是众多中小银行并没有机会开立账户。

最新的公告放松了相关限制,方便理财等资金直接进入银行间债市,扩大了银行间债市投资者群体,预计交易所债市增量资金会降低,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交易所杠杆率较高的问题。”张旭称。

此外,公告弱化了行政审批,简化了监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市开户的事前审批,而是将工作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倾斜。不过,不少业内人士反映,虽然公告允许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户,但公告内容较为笼统,还需进一步出台有关开户流程等相关细则。(孙璐璐)

我国构建“双创”平台 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6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透露,工信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于近期正式发布。《指导意见》特别提出,将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第三方“双创”服务平台,用互联网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

他说,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就是要充分释放“互联网+”的力量,发展新经济,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中国制造的竞争新优势。《指导意见》把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第三方“双创”服务平台作为重点,就是要通过各类互联网平台,汇聚整合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双创”力量和资源,带动技术产品、组织管理、经营机制等创新,激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

为此,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加强政策引导和措施保障,包括鼓励中央企业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引导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大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等。(据新华社电)

上海迪士尼 将于5月下旬启动试运行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6日透露,备受瞩目的中美合作大型项目——上海迪士尼,将于5月下旬启动试运行,6月16日正式开幕。5月7日起,主题乐园启动内部测试。

上海迪士尼是全球第六家、中国内地第一家迪士尼度假目的地,自4月26日起,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部分公共设施开始进行测试,在“五一”小长假期间,迎来了30多万人次的客流,经受了最初的考验,整体秩序良好。自5月7日起进行的内部测试,主要针对尚未对外开放的迪士尼乐园各景点。与此同时,乐园外已经开放的迪士尼小镇,其商业设施将开门迎客,接受公众体验和评价。(据新华社电)

央行:营造中性适度货币金融环境

深化国企改革,保持融资的可持续性;密切观察未来物价走势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6日,央行发布《2016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报告》总结了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一步的货币政策安排作出部署。《报告》称,下一步,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适时预调微调。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政策组合,加强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从量价两方面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报告》认为,当前国内经济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经济回升对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依赖较大,民间投资增速及其占比下降,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仍待增强。供给过剩和供给不足并存,债务杠杆上升较快,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暴露增多。应当看到,这些矛盾主要是结构性的,解决好这些问题,关键是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坚定不移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保持融

资的可持续性,拓展金融资源有效配置的领域和空间。

针对下一步的货币政策,《报告》称,要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调节好流动性和市场利率水平,促进货币市场稳定,组织实施好宏观审慎评估,从量价两个方面保持货币金融环境的稳健和中性适度。

《报告》继续强调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

体系稳定。根据《报告》要求,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和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关注实体经济特别是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地方政府性债务等领域风险。加强对企业债务风险、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互联网金融、民间融资及非法集资、跨境资金流动等领域的风险监测分析,继续做好金融机构和市场的风险压力测试。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今年以来存在的通胀压力,《报告》同样予以关注。《报告》称,第一季度物价

涨幅出现一定回升,各方面较为关注。不过,从目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全球经济总体较为疲弱,再平衡调整将经历较长时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尚未结束,经济回升基础还不稳固,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加之近期货币增速等在高位有所回稳,猪粮比处在历史高位,未来也有回落的可能。若这些趋势能够延续,总体看有利于物价保持基本平稳。

未来的物价走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运行状况和宏观政策把握,须继续密切观察。”《报告》称。

规范信息传播秩序 三起造谣案被证监会处罚

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14人领罚单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股市中的谣言,轻则引起个股暴涨暴跌,重则造成市场大幅波动,对扰乱市场秩序的谣言,证监会一向是严厉打击。昨日,证监会公布的6宗行政处罚案件中,有3宗就与编造、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有关。有的是编造“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合并”,有的是编造“黄光裕即将出狱”,最终均领到了证监会罚单。

三起造谣案件 均被顶格处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介绍,在3宗编造、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案中,重庆云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注册运营的@移动信息(案发时认证为《移动信息》杂志官方微博)新浪微博制作、发布、传播“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合并,中国移动与广电网合并”的虚假信息,这一虚假信息致使下一个交易日“中国联通”、号百控股”、广电网络”三只股票股价及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

张晓军指出,重庆云锦传媒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重庆云锦传媒责令改正,并处以顶格罚款20万元。

同时,赢商网在未就网络传闻向相关方面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发布《万达院线昨日停牌 消息称或将收购金逸影院及艺恩网》的报道,“有知情人士透露”万达院线停牌是要收购金逸院线和艺恩网。张晓军表示,这对市场投资者形成了误导,证监会决定对赢商网的注册运营方广州赢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以顶格罚款20万元。

在第3起案件中,中国连锁杂志社工作人员姜某锋撰写了《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署名发表在《中国连锁》2015年4月刊上,为当期封面文章,该文章包含黄光裕即将出狱的虚假信息。虚假信息传播以后,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信息披露秩序和股票交易秩序均受到影响。张晓军指出,姜某锋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姜某锋改正,并对其处以顶格罚款20万元。因《中国连锁》杂志及其网站刊发了该文,

同时还向相关网站推荐此文,传播了虚假信息。依据《证券法》,证监会决定责令中国连锁杂志社改正,并对其处以顶格罚款20万元。

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 多人领罚单

此外,证监会还对1宗操纵市场案、2宗内幕交易案进行了行政处罚。

在1宗操纵市场案中,投资者黄某铭、谢某华、陈某因、黄某中、朱某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控制多个账户,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首旅酒店”、劲嘉股份”、珠江啤酒”股票,并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首旅酒店”、劲嘉股份”、珠江啤酒”股价,违反《证券法》规定。另外,投资者庄某智参与了操纵“劲嘉股份”股价。黄某铭在交易过程中起到了组织、决策作用。

张晓军表示,依据《证券法》,证监会决定责令黄某铭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黄某铭违法所得约3.2亿元,并处以约3.2亿元罚款;对谢某华、陈某因、黄某中、朱某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万元罚款;对庄某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在2宗内幕交易案中,李某明与殷某国是威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投资者叶某、张某某、黄某明分别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明联络接触并交易“威华股份”,分别获利约138万元、76万元、21万元;投资者苏某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殷某国联络接触并交易“威华股份”,获利约6538万元。

张晓军指出,叶某、张某某、黄某明、苏某鸿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证监会决定没收叶某违法所得约138万元,并处以约138万元罚款;没收张某某违法所得约76万元,并处以约76万元罚款。没收黄某明违法所得约21万元,并处以约21万元罚款;没收苏某鸿违法所得约6538万元,并处以约6538万元罚款。

同时,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夏某是相关投资意向协议、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两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敏感期内,其利用本人证券账

户交易“平潭发展”,获利约207万元。平潭发展董事长特别助理石某珊是相关投资意向协议、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两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敏感期内,其利用本人证券账户和“黄某怡”账户交易“平潭发展”,获利约204万元。刘某、陈某参与了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等相关工作,在内幕敏感期内,二人分别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平潭发展”,分别获利约80万元、6.8万元。夏某、石某珊、刘某、陈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夏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约207万元,并处以约620万元罚款;没收石某珊违法所得约204万元,并处以约613万元罚款;没收刘某违法所得约80万元,并处以约240万元罚款;没收陈某违法所得约6.8万元,并处以约20.5万元罚款。

张晓军指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始终是证监会监管执法工作的打击与防控重点,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证监会认可QFII和RQFII“名义持有人”概念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对于境外投资者关心的QFII、RQFII名义持有问题,在昨日的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作了相关回答。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认可“名义持有人”和“证券权益拥有人”的概念,A股市场账户体系支持QFII、RQFII专户理财证券权益拥有人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张晓军称,《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

内,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从其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相关资料。”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合格投资者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可以是实名账户,也可以是名义持有人账户。

对于中国证监会是否认可

QFII、RQFII名义持有账户下的证券权益拥有人的权益?张晓军表示,证券权益拥有人(客户)与QFII、RQFII名义持有人(资产管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包括客户资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的安排,应当由客户与资产管理人依法订立的合同来界定,受合同签署地监管规则的约束。中国证监会尊重这些依法订立的合同及其明确的客户资产的权属关系。

此外,张晓军表示,A股账户体系是支持QFII、RQFII专户理财证券权益拥有人所享有的财产权

利的。

张晓军称,相关法规允许QFII、RQFII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A股账户体系设置上也能够支持上述客户资产的权属关系。《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七条中规定,合格投资者应当为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分别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为客户资金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保

险资金、养老金、慈善基金、捐赠

基金、政府投资资金等长期资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基金(或保险资金等)”。账户资产属“基金(或保险资金等)”所有,独立于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在实践中,专户理财类型的QFII、RQFII可以选择“合格投资者+客户资金”、“合格投资者+(客户名称)”等形式开立证券账户,从而可进一步表明账户资产属于证券权益拥有人,且独立于管理人自有资产。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以“合格投资者+客户资金”形式开户的QFII、RQFII比例分别约为23%和20%。

经济转型离不开新实体经济

证券时报记者 黄小鹏

中国经济中的脱实向虚问题令人担忧。除了传统的房地产领域,最近两三年,大量资金又开始进入网贷(P2P)等互联网金融领域,但进入这些领域的资金相当高的比例陷入自我循环,最终进入实体的比例很低,更有甚者,一些平台蜕变成了非法集资的工具,造成社会资源大量浪费。现在,人们逐渐认识到那些脱离实体经济,借助互联网工具玩金钱游戏的虚拟经济的危害性,相关的清理工作才逐步展开。

另一类借助网络出现的新经济形态,产生很早,但这一两年也产生了争议。例如,随着网络电商持续快速发展,人们购物习惯大量转向线上,传统零售商业受到了明显的冲击,一些人于是质疑电商的价值,有人甚至把经济不景气归罪于电商。前不久有一个观点非常流行,说是如果大家不去网购,而是选择上街到实体店购物,不仅可以支持这些实体店,而且人们在逛街时还会顺便增加其它消费,这样经济就不会显得这么差。

其实,这两类经济行为虽然都借助互联网或高科技,同样于人

“虚拟”的印象,但两者性质完全不同。虚拟经济本来是一个中性词,例如股票、房价都是从公司价值和住房使用价值衍生出来的工具,但如果其价值与其对应实体严重偏离,就会出现脱实向虚。脱实向虚的表征就是大量投机,有投机就会产生一个投机产业链,大量资源就会服务于投机活动,这虽然会刺激短期的繁荣,产生GDP,但却是无意义甚至有害的GDP,而这种繁荣最终会酿成苦果,甚至灾难。股市如此,房地产市场亦如此。那些欺骗性的P2P也是如此。

但是,电商网购等新商业业

态短期虽然冲击了传统商业,但这是一种“创造性破坏”,因为新业态借助网络等高科技,降低了信息成本,减少了交易环节,与传统商业比有实质优势。传统商业虽然在冲击下萎缩了,但围绕新业态会产生一个庞大的产业链和生态圈。

例如,在沃尔玛35年来首次营收下滑的同时,亚马逊等电商的营业额却步步高升。国内电商增速更快,最新数据显示,阿里巴巴目前平台成交额超过3万亿元人民币,整体规模已不亚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全年GDP。由此创造的直接

就业机会超过1500万,带动了3000万左右的间接就业。这也意味着,通过互联网技术与传统经济结合,依托技术和模式创新,共同打造适应未来的经济实体已经形成趋势。电商虽然不是制造业,不生产具体产品,但它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服务,它不仅不“虚”,而且非常实,它完全是一种与传统实体经济外在表现上不同的新经济实体。

在推动中国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我们曾对制造短期繁荣、长期痛苦的虚拟经济行为产生过不切实际的幻想,但事实证明,最终还要转到实体经济上来,特别是转到新经济实体上来。